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938  
聯 絡 人：黃俊達 02-33438170  
電子郵件：cthuang@n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106300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發布令.pdf、附件-修正版網站無障礙規範.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S01526】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網站無障礙規範」修正版，自即日生效，並請轉知所屬機關（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3月18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4780號令（如附件）辦理。
- 二、本會將「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名稱修正為「網站無障礙規範」，該規範另載於本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網址：<https://accessibility.ncc.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三、本案定於本（11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網站無障礙規範」修正版之認證標章檢測，並不再受理「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標章申請，惟本年6月30日前取得之無障礙認證標章，其效期仍為3年有效。
- 四、自本年7月1日起，網站無障礙檢測將納入受測網站子系統及分屬不同網域之主要服務功能（如客服信箱、線上服務等），以符民眾實際使用網站之需求並能無障礙獲取相關



資訊與服務。上開主要服務功能若檢測出無障礙設計問題，將暫不列為不通過事項，而於檢測報告列為建議修正事項，俾提供給所負責單位並督促儘快完成修正。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資訊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考試院資訊室、監察院資訊室、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